司法院趨勢講堂

李乾朗教授談「臺北今昔的古蹟與歷史建築」



【本刊訊】司法院 9 月 22 日辦理趨勢講堂，邀請臺灣藝術大學李乾朗教授主講「臺北今昔的古蹟與歷史建築」，由許宗力院長主持，百餘位同仁熱烈參與。

許院長致詞時表示，李教授有「臺灣古蹟守護者」之美稱，可見其在古蹟研究領域的卓越成就。歷史古蹟的研究，類似於法律人對法律歷史解釋的探索。法律是一個國家民主精神的產物，要瞭解其內容，必先瞭解整個國家的歷史及文化背景，希望藉由本次活動，激發與會人員對鄉土歷史的情懷與共感。

李教授於演講中詳細介紹臺北城百年建築的演進，從清朝到日治時期對於臺北城的都市規劃，從以風水方式到用尺度做都市計劃的變化。此外，社會氛圍也會影響建築的色調，如總統府以華麗的紅白相間顯示威權，而司法大廈以墨綠色具有空防之效。李教授並解說各種古建築巧妙的設計，如女婿窗、廊道等都呈現出先民的巧思。並建議若有機會應該探訪臺北賓館與臺北中山堂，細細品味古建築的美。

李教授表示，人是活在故事裡的動物，有著共同的記憶。相較於脆弱的語言與文字，古蹟是真正實體的保存；古蹟不說話，但卻更真實全面的記載歷史、儲存故事。我們可以將地球表面比喻為教室的黑板，於重複使用與擦寫之間，古蹟及歷史建築就是這些故事及共同記憶的載體，得以累積不同時代的記憶，甚至包括擦掉後的痕跡。李教授指出，在面對都市開發及交通發展時，古蹟保存的議題就容易產生矛盾，但由於我們深刻體認到古蹟的價值及意義，因此制定法律加以規範，才能使這些承載先民生活及美感的寶貴紀錄得以保存。

為提供司法同仁多元的跨域思維及學習，司法院將持續推出趨勢講堂系列講座，邀請各領域社會傑出人士分享寶貴經驗，讓司法的視角，有更多人文思維與社會關懷。

國際司法交流

日韓家事團隊訪花蓮地院 交流家事經驗

【本刊花蓮訊】有鑑於兒童權利公約（CRC）宣示重視兒童及少年權益維護，承辦花院家事服務個案之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日前邀請日本立命館大學二宮周平教授、韓國首爾法院宋賢鐘家事調查官及日本香川家庭會面交往中心團隊參訪花蓮地院，三方就各國辦理家事法律相關規定、與民間團體合作親職教育課程、子女會面交往執行為經驗交流討論。該院許仕楓院長親自歡迎接待，並由該院少年及家事庭范坤棠庭長引導訪賓參觀家暴及家事服務中心、兒少詢問室，及家事調解室等，再進行交流座談會。

許仕楓院長主持交流座談會時表示，臺灣制定的家事事件法，強調家事調解制度先行，同時須重視兒少表意權及兒少健全身心發展，使家庭事件紛爭圓滿解決，期待本次參訪可分享彼此寶貴經驗。日本二宮周平教授則表示，家事事件中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安排不易，很高興有機會來臺交流，並認為臺灣家事法中的家事團隊一條龍的專業化做法與調解先行制度，此部分相當值得日本借鏡學習。

日本訪賓另詢問我國如何辦理離婚事件的父母親職教育與兒童團體的發展概況；范坤棠庭長與家事服務中心林秋芬督導分享該院現行辦理方式，係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於案件進入法院後，由書記官同時寄發調解與親職教育課程通知，當事人就課程參與雖無強制性，但對於參與之積極程度，可作為法官審酌的重要參考。另如為家庭暴力事件，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特別規定，則可安排具強制性之親職教育。日方對於臺灣辦理家事及家暴實務經驗上結合法院、政府與民間單位力量共同辦理表達高度讚賞，並期許借鏡為日本後續努力方向。

另外，關於父母如何與孩子談起離婚話題，並尊重孩子的意願與想法之討論，韓國宋賢鐘家事調查官提及韓國現行於家事審理調查程序中，認為孩子有知的權利，所以立法強制規定父母應告知孩子父母欲離婚之事實，且為避免孩子於程序中受到創傷，也由韓國法院製作手冊，並於網站宣導、製作 YouTube 宣傳影片，使未成年子女之權益倡導更加普及化、大眾化。

新北地院「家庭日」 邀同仁眷屬參訪法院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日前結合「家庭日」概念，邀請同仁眷屬參訪法院，該院王梅英院長期許透過本次機會，讓同仁眷屬更加瞭解法院、親近司法，進而成為司法同仁的堅強後盾。

活動除由許必奇庭長簡介國民法官制度內涵、導覽國民法官法庭，再由莊川億科長簡介該院沿革、歷史及業務內容，並進行廉政宣導，使同仁眷屬瞭解同仁工作意義，進而體諒同仁辛勞、並更加支持同仁。

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徵三等書記官1人

法律系、所畢，意者請於 10 月 11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轉 216 吳先生。

提升調解成效

臺中高分院舉辦法官調解業務座談 分享實務經驗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於日前舉行 2 場法官調解業務座談會，由陳賢慧院長、張瑞蘭庭長分別主持，邀請戴博誠、劉惠娟、陳得利、許旭聖法官分享調解實務經驗。

戴博誠法官首先說明評價式調解特性是調解人主動提出建議、引導調解方案；但當事人亦有可能感到被強迫接受調解，或事後反悔之情形。促進式調解則是不預設立場，鼓勵雙方對話，但容易形成雙方各說各話的情況，故較妥適的方案是由調解人引導方向，適時進行單邊會議，再進行調解。如果調解過程中當事人已顯露消極回應，則可先中場休息或改期再行調解。

劉惠娟法官則分享在臺中地院參與勞動調解經驗：其先詢問兩造意見，再由 2 位調解委員各自帶開不同造當事人，進行單邊會議陳述，營造調解的氣氛。雙調委制度另一個好處，就是兩造當事人無需實際接觸，藉由調解委員各別聽取雙方意見，讓當事人充分陳述、集中爭點，也能以透過法官或調委分享經驗或心得的對話模式，讓當事人在未面對面的方式下充分溝通，對法院調解程序產生信心，達成調解。

陳得利法官認為若能勸諭當事人調解成立，確實能有效解決案件壓力。其於調解前會先向當事人說明依民事訴訟法第 422 條規定，在調解中的陳述不會作為該案判決的基礎，讓當事人可以較為安心表態或是讓步；為了促進調解，可以適度表明心證，並應說明若無法成立調解，進入個案審理時，將由合議庭評議，判決結果並非由法官個人決定，避免當事人產生誤會。

許旭聖法官分享調解應以「了事非了案」心態進行。其如遇涉不動產之上訴案件，大多會親自與當事人對話，並說明分析原審判決的理由，增進調解成功機率。若是家事案件，許法官會找到親屬關係的共通點，對當事人在乎之爭點予以回應，卸下當事人心防後，再行調解。許法官也提醒調解人在進行調解時必須說明，若告訴人對共犯一人撤回，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保護令事件不得進行調解及和解；以及若不動產上設有多重抵押的債務案件，需注意調解成立後債務人可能遭其他債權人追討，而無法保有不動產等問題，避免後續爭端。

本系列座談 4 位法官各自分享其豐富、多種類型的調解實務經驗，綜合座談亦針對在法庭審判程序中試行調解是否可以停止錄音、能否聲請在法庭調解之錄音光碟等問題，進行熱烈討論，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

（文接三版）

又依法院組織法第 82 條、國家行政監察法第 8 條規定，制訂法院預算應尊重司法部門的自主權與獨立性，法院經費在國家預算中獨立列支。司法行政由大法院院長進行整體管理與監督。但為獲得預算，也可能影響法院的獨立性。之前有位大法院院長為爭取新法院預算，採和政府合作的態度，配合政府干預司法的行為，之後就任的新院長指示調查，該名前院長也因此遭偵查、起訴。

雖然憲法與相關規範在法官身分保障、人事、法院組織、預算、司法行政等各面向對於司法獨立的保障非常完善，但一旦涉及敏感政治案件，法官難免會受到外界壓力，這種情況不常發生，且法官免責權亦受大法院判例明文保障。法官內部獨立也受到重視，依據憲法，法官必須保持政治中立，也應謹慎使用社群網路發表言論，大法院發布的「司法倫理規範」，要求法官公正、廉潔；雖法官言論自由受保障，但如法官違反倫理規範，可能會受懲戒處分。

近年來，社會大眾對司法的關注似乎正在從「司法獨立」轉向「司法課責」。這代表韓國司法獨立相較過去已有顯著提升，同時，也代表法官感受到比過去更大的輿論壓力。

Q A 時間

在 QA 時間，與會來賓均踴躍提出問題，現場氣氛熱絡。例如，詹森林大法官提問：「對於『法官不語』看法為何？法官於判決外是否應保持沉默？」，Matos 法官回覆稱：贊成原則上法官不應就日常工作、案情、法庭發生的事情表示個人看法，但在特別情況下，如在波蘭發生的事件，法官就有義務發聲，如法官保持沉默，隨時間經過，法院可能喪失獨立性，可能受其他權力部門壓力，依上級指示行事，這就是難以忍受的狀況。另荷蘭法官協會代表則補充：法院判決對社會影響重大，法官負有向社會解釋判決的義務，法官要解釋法治的重要性、說明法院在做什麼，而非一直等待。內容均發人深省。

閉幕致詞：跨越國界的聯繫

許宗力院長於閉幕致詞表示：以司法獨立和憲政歷史為指引，借鑒國際經驗，我們認識到堅持法治、司法公開原則，是法官義不容辭的責任。如果無法在制度上確保司法獨立性，貫徹作為個人權利和自由守護者的角色，可能就會出現司法危機。另一方面，各位演講者分享的豐富經驗也提醒我們，在強調法官獨立的同時，不能給人留下司法脫節、防守的印象；雖然我們關心文明的成就，但必須保持韌性，維持一個獨立的司法部門。並期許所有參與者：在本次論壇活動結束後，要抱著更堅定維護司法獨立和人權的決心回歸法庭，我們並不孤單，我們已建立起跨越全球法律界的聯繫。

（本則深度報導由憲法法庭書記廳提供，陳思帆研究法官彙整撰譯，楊皓清廳長審閱。）

新學林法
專業・實
台灣公
Taiwan Co
戴銘昇
2023年9月
本書收錄
重要立法沿
解，體系完整
可以了解各項
與後續發展、
找到所有爭點
家數過少的無
合公司，以節
要的實務見解
在內文中，以
重要性，且避
而致失其原來
務見解的全文
費神，因此，
標示重點，節
時所需的時間
本書標題
碼的方式，
照】的前後索
者一次性的理
題。無論是內
中，遇有重要
會作顯著標示
書籍形式上的
於掌握重點，
盡量淺白，並
分點敘述，也
落的文字過長
的補充，會另
說明】的方框
上較爲清爽。
本書不僅是教
學術著作，因
闡述作者對於
教學及研究心
寫此書時，秉
義，法律系學
作者，只要手
滿足他的各種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股
廣告
標準化須知
民事訴訟
相關表格
下載
及提出
三個步驟
（表格下載
填載、上傳
簡單搞定
服務台
乾淨・
司
http://w